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根據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
授出獎勵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向8名選定參與者授出獎勵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雖然獎勵股份並非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授出，但該公告所載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的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透過授出獎勵股份，我們將能夠激勵及推動董事進一步為本集團的發展及擴張作出貢獻，故授出獎勵股份符合本集團與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謹此進一步補充，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向執行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執行董事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